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本公司的直接 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待本公告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賣方同意銷 售及出售銷售股份及債務,總代價為126,000,000港元,其中來自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產生的 約76,377,000港元及約49,623,000港元將以支付轉讓債務。

買方由北控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50.36%持股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超過刊發本公告後的15個營業日,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內的目標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賣方: 賣方,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買方: 買方,由北控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標的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

售股份連同目標集團結欠本公司的債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賣方、Cosmos Vantage

Limited、賀迎凱及李繼成擁有72%、20%、4%及4%。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為 126,000,000 港元,其中來自賣方出售銷售股份產生的約 76,377,000 港元及約 49,623,000 港元將以支付轉讓債務。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並考慮(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目標集團(不包括於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的權益)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18,344,000港元;(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根據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合共約92,713,000港元;及(iii)債務約49,623,000港元。

賣方須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代價。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 (1) 出售協議已經簽署及由訂約方蓋章及生效;
- (2) 賣方已取得就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切所需的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的獨立股東批准;
- (3) 賣方及買方各自須就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其董事會(或(倘根據其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股東)的批准;
- (4) 北京銀行(天壇分行)須同意解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就向北控電信通提供的 融資最多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8,210,000港元)向北京銀行(天壇分行)作出 的擔保;
- (5) 目標集團並無重大負面變動;
- (6) 訂約方須遵守有關轉讓銷售股份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完成一切所需程序及註冊;及
- (7) 本公司(作為指讓人)及買方(作為承讓人)須執行債務的指讓契據。

買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1)及(5),而賣方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1)、(4)及(7)。於本公告日期,僅先決條件(1)及(3)獲達成,而訂約方並無豁免任何其他先決條件。先決條件(4)及(7)可由賣方全權酌情豁免。豁免先決條件(4)將導致本公司繼續就北控電信通的債務提供擔保,而豁免先決條件(7)將指賣方豁免部分指讓債務產生的代價49,623,000港元。由於豁免任何先決條件(4)及(7)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故賣方無意豁免任何有關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即時及自動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集團的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

賣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公司擁有北控電信通及北控捷通的全部股權。北控電信通主要從事系統集成及提供資訊科技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而北控捷通主要從事提供全面教育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為63,883,000港元。

本集團於目標集團的權益應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淨虧損(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前及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如下:

	二 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 零一二年 (千港元)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前	3,725	15,470
扣除税項及非經常項目後	3,725	15,575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其財務涵義

提供資訊科技相關服務一直為本集團過去十年的主要業務。儘管經過多年的經營及發展,惟目標集團的業務一直萎縮,並已錄得虧損多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目標集團的業務仍然停滯不前。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已完成的軌道交通項目數量銳減,而智能建築、外包服務、向北京市教育機構提供的網絡營運、軟件開發、教育智能卡營運及教育機構數據營運等其他業務穩定發展。

董事認為,如不及時轉型,本集團將繼續錄得虧損,難以為股東帶來價值。為建立更強健的業務基礎、擴闊收入來源及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本公司一直發掘所有業務機會,包括環保業務行業。本公司相信,垃圾焚燒發電為前景廣闊的市場,可達致高社會效率,並提供穩定現金流。本集團已致力開展其策略轉型,以透過重組其現有業務組合及投資於環保及固體廢物處理行業,進軍垃圾焚燒發電行業。董事認為,有關策略轉型及發展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長遠為本公司及進而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任何資訊科技業務,惟北京控股支付卡科技有限公司(其非重大附屬公司之一)除外,該公司錄得虧損,並僅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3%。倘能夠尋找合適買家,本集團有意出售該附屬公司。

為配合策略轉型,本集團已:

- (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完成收購兩個每日垃圾處理能力合共2,000噸的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六月期間,兩個項目分別貢獻未經審核收入及純利約24,388,000港元及4,702,000港元;及
- (ii) 成立合營公司以投資於及經營海澱區再生能源發電廠項目,項目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等於約1,185,897,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刊發的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擬於出售事項後專注於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相信該業務可構成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原因是(i)兩個生活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六月產生的總收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43%;及(ii)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成立另一家合營公司,總投資額為人民幣925,000,000元(相等於約1,185,897,000港元)。本集團有意且正進行初步磋商,以收購潛在固體廢物處理業務,並將

繼續於此行業發掘業務機遇。然而,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就有關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書。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重大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有確切計劃或進行磋商。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其於目標集團投資的良機。

按賣方應收出售事項產生的代價 126,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約41,735,000港元(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883,000港元並在扣除應佔非控股權益約5,918,000港元後的72%計算)、於本公告日期的債務約49,62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兑波動儲備變現約41,266,000港元,以及出售事項的估計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約1,000,000港元計算,本集團現時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74,908,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事項直接產生的費用約1,000,000港元後)估計約為125,0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上述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集團的業務轉型一致,並可使本集團增加其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潛力,因而改善本集團整體的流動資金及加強其整體財務狀況。根據上述者,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嘉林資本的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出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買方由北控集團(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擁有本公司50.36%持股量)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

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 林資本已獲委任,以就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發出的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即超過刊發本公告後的15個營業日,原因是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於通函內的目標集團最近期財務資料)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控集團」 指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

司的控股股東

「北控捷通」 指 北控捷通(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

司,為目標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債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先決條件」 指 出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必須於出售協議日期起計六個 月內(或訂約方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獲買方豁免, 以進行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 | 指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結欠及須償還予本公司合共約 49,623,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債 「出售事項」 務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出售事項訂立 「出售協議」 指 的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 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 「嘉林資本 | 或「獨立財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 指 務顧問 | 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 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本集團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

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的董事委員會,乃成

立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控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以及該等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上批准的相關決議案,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

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Group Information Limited (北控集團信

息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的目標公司的72%持股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 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北控資訊科技

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Prim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鄂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説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78元兑1港元的匯率兑換為港元,並不 代表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鄂萌先生、張虹海先生、柯儉先生、沙寧女士、秦學民女士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及張明先生組成。